

2023年度开封市祥符区拘留所预算公开目录

第一部分开封市祥符区拘留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所属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开封市祥符区拘留所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开封市祥符区拘留所2023年预算表

一、收支预算表

二、收入预算表

三、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开封市祥符区拘留所概况

一、拘留所主要职责

基本职能：管理、教育行政、司法拘留的被拘留人员。

主要职责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拘留所，依法收拘被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人民法院依法给予拘留行政处罚的人，依法保障被拘留人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拘留所，依法收拘被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人民法院依法给予拘留行政处罚的人，依法保障被拘留人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拘留所预算单位构成

开封市祥符区拘留所隶属开封市祥符区公安局二级机构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拘留所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开封市祥符区拘留所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祥符区拘留所2023年收入总计37万元，支出总计37万元，与2022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2.07万元，增长5.9%。主要原因：

(1)被拘留人员增加，市场物价上涨，在拘人员给养费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祥符区拘留所2023年收入总计3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37万元；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37万元，占100%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祥符区拘留所2023年支出合计3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7万元，占100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0.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祥符区拘留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.00万元。与2022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2.07万元，增长5.9%，主要原因：

(1)被拘留人员增加，市场物价上涨，在拘人员给养费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祥符区拘留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7万元(含财政性结转资金0.00万元)。其中：基本支出37万元，占100%;项目支出0.00万元，占0.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祥符区拘留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37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4.8万元，占12.97%;公用经费支出32.2万元，占87.03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祥符区拘留所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.0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.00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.00万元，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00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.0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.00万元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.00万元。主要原因无变化。

八、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祥符区拘留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行政(事业)单位机构运转经费

开封市祥符区拘留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2.2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.00万元。

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已对1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32万元。

2023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37万元。2023年，我单位已对1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37万元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个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

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行政(事业)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: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